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年3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 目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b>一、本次交易概述 .....</b>   | <b>5</b>  |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         |
| (二) 交易方式.....   | 5         |
| (三) 交易价格.....   | 5         |
|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6         |
|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
|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 6         |
| <b>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b>  | <b>7</b>  |
|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 7         |
| (二) 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 9         |
|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0        |
| (四) 董监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 10        |
| (五)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br>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br>..... | 11        |
| (六)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1        |
|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 11        |
| <b>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b>  | <b>11</b> |

##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指 | 释义                         |
|-------------|---|----------------------------|
| 东方环宇、上市公司   | 指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伊宁国资   | 指 |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公司、伊宁供热   | 指 |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 股权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东方环宇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 |
| 伊宁市国资局      | 指 | 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阳律所        | 指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 国融兴华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天健兴业        | 指 |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产权交易合同》    | 指 | 《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以现金方式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的股权。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

2019 年 6 月 28 日，伊宁国资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份，正式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挂牌期满，公司是唯一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被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2019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伊宁国资在新疆伊宁市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产权交易合同》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环宇持有伊宁供热 80% 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之转让标的的挂牌价=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天健兴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伊宁供热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97,785.11 万元-伊宁供热给伊宁国资分配的利润 10,500.00 万元)×80%=69,828.09 万元。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挂牌期满，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上市公司。根据公告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被确定为受让方。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挂牌底价 69,828.09 万元。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伊宁供热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93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
| 伊宁供热（80%股权）—①       | 84,604.26  | 52,423.45  | 27,941.07 |
| 成交金额（挂牌底价）—②        | 69,828.09  | 69,828.09  | -         |
|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 84,604.26  | 69,828.09  | 27,941.07 |
|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度—④    | 134,313.06 | 110,765.30 | 41,941.81 |
| ③/④                 | 62.99%     | 63.04%     | 66.62%    |
|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50%        | 50%        | 50%       |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是          | 是          | 是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李明先生直接持有东方环宇 52,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8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李伟伟先生直接持有东方环宇 7,086,7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3%；同时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环宇集团间接控制东方环宇 41,390,9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87%，两人合计控制东方环宇 63.11% 的股份。因此，李明先生及李伟伟先生为东方环宇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先生及李伟伟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7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

2019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

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9年2月23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伊市政办[2019]140号），同意伊宁国资对伊宁供热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比例80%。

2019年2月26日，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伊宁国资出具《关于同意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伊市国资发[2019]27号），同意伊宁国资对伊宁供热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比例80%。

2019年6月16日，伊宁国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伊宁供热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2019年6月17日，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9]01号），对天健兴业出具的《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0346号）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9年6月26日，伊宁市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转让底价的批复》（伊市政办[2019]183号），同意股权转让方案，同意伊宁供热80%股权的转让底价（挂牌价）为69,828.09万元。

2019年6月26日，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转让底价的批复》（伊市国资发[2019]121号），同意伊宁国资转让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方案及转让底价。

2019年8月27日，伊宁国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伊宁国投集团以69,828.09万元为转让价格与东方环宇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同意与环宇安装、东方环宇签署《保证合同》。

2019年8月28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伊市政办[2019]277号），同意伊宁供热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为东方环宇，转让价格为69,828.09万元；同意伊宁国资与东方环宇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与环宇安装、东方环宇签署《保证合同》。

2019年9月5日，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项目相关事宜的批复》（伊市国资发[2019]192号），同意伊宁供热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为东方环宇，转让价格为69,828.09万元；同意伊宁

国资与东方环宇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与环宇安装、东方环宇签署《保证合同》。

### 3、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环宇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 (二) 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9年9月7日，上市公司与伊宁国资在新疆伊宁市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中就本次转让款的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公司将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付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付款日期            | 付款进度     | 付款金额             |
|------|-----------------|----------|------------------|
| 保证金  | 已于2019年7月24日支付  | -        | 10,000.00        |
| 首期付款 | 已于2019年12月26日支付 | 成交价格的50% | 24,914.05        |
| 余款   | 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 | 成交价格的50% | 34,914.05        |
| 合计   |                 |          | <b>69,828.09</b> |

注：1、已缴纳的保证金转为首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余款公司须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伊宁国资支付约定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利息起算日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本次交易东方环宇将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支付4亿元。

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支付保证金10,000.00万元，《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上述保证金将转化为首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于2019年12月26日向伊

宁国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4,914.05 万元。伊宁供热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东方环宇将向伊宁国资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34,914.05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环宇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 2、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东方环宇与伊宁国资签署《股权交割确认书》，共同确认 2020 年 1 月 8 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东方环宇享有对伊宁供热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根据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其于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伊宁供热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

## 3、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东方环宇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四）董监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 2、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伊宁供热股东会决议，伊宁供热董事变更为李明、邓晓军、黄朝军、吴志刚、孙乙嘉，其中李明、黄朝军、吴志刚、孙乙嘉由上市公司委派；监事变更为陈志勇、贺旭隆，职工代表监事尚待伊宁供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伊宁供热董事会决议，李明担任董事长。伊宁供热高级管理人员尚待董事会完成选聘。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环宇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

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凯文

范凯文

谢璁

谢璁

李轲

李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